附件一 【编号: (网报推荐表时系统自动生成)】

**2018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参评作品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创作单位 |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|
| 作品(或栏日)标题 | 1058公益广告宣传《关羽酒驾》 |
| 参评项目 | 广播公益广告作品H1 | 创办时间(参评栏目的填写) |   |
| 首播频道(发布平台) | FM105.8梅州交通广播 | 首播栏目(作品网址) | 公益广告宣传 |
| 首播日期 | 2018年9月25日16时 | 作品长度 | 59秒 |
| 主创人员 | 林晓东、梁哲明、姜浩然 | 播音员、主持人 | 林晓东、梁哲明、姜浩然 |
| 采编过程 | FM105.8梅州交通广播长期与梅州市公安交警支队合作，致力于对受众普及交通法律法规，增强受众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的意识。当今社会，私家车出行，已经成为全国最普遍的出行方式之一，在实际生活中，酒驾行为时有发生。更重要的是，酒驾也是导致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。如何更好地劝诫受众杜绝酒驾，是我台一直努力的方向。因此，在2018年我台推陈出新，改变传统的教条式的宣传形式，在宣传手法上进行一定的创新，贯彻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”的原则，务求以受众更喜闻乐见地形式去宣传文明意识。本作品利用大家耳熟能详的三国故事典故和故事人物，进行情境创作和再造加工，把安全驾驶、杜绝酒驾的宣传理念融入其中，在娱乐之余，更好地达到宣传效果。 |
| 作品评介 | 本作品是FM105.8梅州交通广播在宣传形式上的一次创新的尝试。作为梅州本地的交通出行服务主流媒体，承载着为受众普及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重任。“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”是全国推行的交通理念，必须落实到人心，让人们时刻敲响安全意识的警钟。但宣传工作，不能刻板生硬，如果不能与受众的喜好相结合，宣传效果必定背道而驰。在所有受众喜爱的形式当中，经典故事和人物，往往是被普遍接受的。只要听到熟悉的故事和熟悉的人物，受众便会自发地产生共鸣。我们仔细抓住受众的心理特点，用三国人物中的关羽、刘备，以及“过五关斩六将”的经典故事，进行二次创作和加工。通过主持人的生动演绎，把包含着娱乐外衣的宣传理念带入受众耳中，记忆深刻之余，也牢记了“安全驾驶、杜绝酒驾”。 |
| 社会效果 | 本作品播出后得到受众的强烈反响。实际生活中，有某些驾驶者家属对于其本人的酒驾行为也时有劝阻，可收效甚微，往往碍于“人情”，又无法坚持劝导。在本作品播出后，受众纷纷表示，这种把经典故事人物与宣传理念相结合的方式，让酒驾者的亲友多了一份可以用来劝导的“谈笑资本”，让酒驾者本身也产生自嘲的心理，同时警惕自己的酒驾行为。这种宣传形式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正向反馈，引起了社会大众的共鸣，充分肯定了我台在宣传手法上创新的效果，增强了我台继续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信心；同时，本地多个相关单位消防部门、税务部门以及银行等，都开始与该栏目进行合作，既为公益广告宣传提供了源源不断地素材，也为受众提供了一个正确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渠道。 |
| 主创人员声明 |  经逐字逐帧、逐分逐秒自审，我的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声明人（全体主创人员签名）年 月 日 |
| 参评单位声明 |  经公示和审核，我单位的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报道参评。声明人（法定代表人签名） 参评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审核意见 | 经初评、公示和审核，该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推荐参评。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推荐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参评单位联系人 | 林晓东 | 联系电话 | 18825489620 |
| 推荐单位联系人 | 温建营 | 联系电话 | 13802361126 |

注意：此表必须与参评作品完整的文字稿、文字材料装订在一起。